

核數師報告



致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37至第92頁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取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 貴公司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結論，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應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致使我們獲得充份的憑證，從而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動狀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